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 和 2.02 以及提案 3.00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则该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 和 2.02 以及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提案 2.00 中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 以及提案 3.00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则该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1月11日16:00之前送达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玲

电话:021-51863006-8220

邮箱:securities@pinlive.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92；投票简称：品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召开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